

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大型活動獎勵認定基準

經本會 108 年 12 月 20 日 108 年度第 2 次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決議通過

獎勵事項	工作範圍	獎勵事實	獎勵標準		備註
辦理各項體育、民俗技藝競賽、聯合運動會及專案性大型活動	全市性	一至二日	嘉獎一次	4-5 人為限	一、獎勵得視參加人數人數(逾 1000 人以上)、活動週期(於一週以上)或活動效益酌增獎勵,酌增時敘獎人數以不超過秩序冊所列人員三分之一為原則;本敘獎標準以活動 500 人以上為原則。 二、前項獎勵得於額度內折算對等獎度(如嘉獎二次 2 人時,可折算為嘉獎一次 4 人或記功一次 1 人+嘉獎一次 1 人)
			嘉獎二次	1 人為限	
		三日以上	嘉獎一次	5-6 人為限	
			嘉獎二次	1-2 人為限	
		創新性計畫活動	嘉獎一次	5-6 人為限	
			嘉獎二次	1-2 人為限	
	記功一次		1-2 人為限		
	全國性	一至二日	嘉獎一次	5-10 人為限	
			嘉獎二次	1-2 人為限	
		三日以上	嘉獎一次	7-14 人為限	
			嘉獎二次	2-4 人為限	
			記功一次	1-2 人為限	